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局下属各单位:

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2〕9 号），请局下属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自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绩效自评的资金范围包括州级财政安排给州级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含州本级预算支出和对县（市）转移支付）。

二、自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三) 州委、州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四) 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文件;

(五) 州级预算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六) 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 项目设立背景和目标,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八) 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稽核监督报告等;

(九)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十) 其他相关资料。

三、自评主要内容

(一) 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应对本部门(单位)一个预算年度周期内的所有州级预算支出进行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延伸至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二)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围绕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四、自评程序和步骤

(一)单位自查。局下属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填报相关绩效自评表格和撰写绩效自评报告,于6月10日前报送局财务室。局机关的绩效自评工作由局财务室负责。为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对自评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经集体研究后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杜红春

副组长:向心文、龙玲佳、徐幸军

评价成员:符玉倩、顾添华、江虹、田金蓉

(二)形成报告。由局财务室负责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并汇总本级和所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主动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对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于2022年6月20日前将州直预算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

子版一并报送州财政局绩效科。

五、有关要求

局下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派专人负责，积极配合局财务室开展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5月26日